

莆田市支持科技发展 实现科技兴财

1986年以来,福建省莆田市把加快科技发展放到经济发展的战略首位,从政策上、资金上支持科技体制改革,大力发展科技事业,依靠科技进步,促进经济发展。

莆田市支持科技发展的主要财政政策是:(1)科技事业费每年按10%的递增速度安排,并依财力可能,每年再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。(2)科技三项经费按财政正常支出的1%提取,切块归同级科委管理。(3)按国家级、省级“星火计划”项目投资总额的20%匹配周转金。(4)根据科研单位实际,试行提取固定资产折旧(或使用费)制度,为科研单位固定资产更新开辟一条新渠

道。(5)发挥财政资金的启动作用,广泛向社会筹集科技资金,并建立了科技开发基金等。

在财政及在各方面的支持下,莆田市市办科研机构由小到大发展到11个,民办科研机构从无到有发展到5个,科研中试基地已初具规模,乡镇一级及大中型企业均已建立起科协机构。据统计,“七五”期间莆田市共组织实施市以上科研项目232项,其中获各级奖励的,有140项,从投产和基本投产的90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测算,共创产值5.06亿元,税利1.54亿元,实现投入产出比为1:8.4。

(郑明星 黄建源)



长春市财政局把转变职能、下放权限、强化服务作为廉政建设重点

长春市财政局根据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,把转变机关职能、下放审批权限、强化服务观念作为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来抓,取得了一些成效。具体做法是:1. 全面理顺管理权限。局党组要求各处(室)对各自的管理权限进行全面的清理,找出不适应改革开放和束缚企业生产发展的有关文件和规定,并提出简政放权的范围和内容,提交局务会讨论。2. 深入基层,调查研究。由局领导带队,深入企业,诚恳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,对能够当面解决的问题,马上拍板解决。如对财政部门管理的控购审批等7项管理审批权下放给开发区,简化了办事程序,提高了工作效率,受到企业的好评。3. 下放权力,转变职能。对各处(室)提出的拟下放的审批权限,结合调查反馈上来的情况,根据国家基本财政法规,经局务会反复研究决定,对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基本建设、招待费用进成本、确定留利分配比例等六个方面的财政管理审批权限下放给企业,财政不再审批。并强调这些权力全部下放给企业后,任何人都不允许截留。

(长春市财政局)

襄樊市全部放开粮食购销价格

最近,湖北省襄樊市在“全面放开粮食销售价格,保证省上调粮食任务,减少粮食定购,减轻财政负担”的总体方案指导下,采取“一步到位”的办法,全部放开全市的粮食购销价格。这样,财政可以减少一部分补贴,农民可从减少定购中得到平议差价的实惠,居民不再需要手持粮票或粮油供应证购粮,粮食企业也走上自主经营、自我发展之路。

放开粮食购销价格以后,财政部门将支持各地粮食部门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,积极收购粮食,掌握稳定粮源,坚持总量平衡,确保每年省上调的粮食任务,并按“放价不放量”的原则,实行农商收购合同制。市、县(市)要建立“粮食调节基金”,由粮食部门设专户管理,财政部门监督,政府批准使用,直接用于平抑市场粮价和处理历史挂帐,实行专款专用。同时,为给粮食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,财政部门将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各项财政补贴计划数,打入预算,不留缺口,及时、足额退库,拨补粮食企业。另外,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,财政优先安排和扶持粮食部门的仓库、市场建设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,对粮食企业自主经营后所发生的亏损,也一律不予补贴,坚决执行谁开口子由谁拿钱补贴的政策。

(本刊通讯员)